

证券代码：002819 证券简称：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：2023-077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一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工作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审计服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